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9:15至2022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0,289,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718%。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3,604,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9%。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06,684,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604,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941,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9%;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57,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689%;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章思琴律师、郭娅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8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3142157.2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操作模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743612号
ZL 2021 2 3142417.6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模式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717050号
ZL 2021 2 3142055.0	塑壳断路器面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752911号
ZL 2021 2 3377312.9	一种开关柜抽屉座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第17744953号
ZL 2022 2 0586977.6	用于塑壳断路器散热的连接排及该塑壳断路器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17	10年	第17727483号
ZL 2022 2 0737405.3	一种断路器合闸位置联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28	10年	第17755999号
ZL 2022 2 1346705.5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5-20	10年	第17716160号
ZL 2022 2 1546808.6	一种连锁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20	10年	第17711465号
ZL 2022 2 1704417.2	一种壳体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30	10年	第17748124号
ZL 2022 2 1764045.2	一种安全装置及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7	10年	第17748134号
ZL 2022 2 1764043.3	一种盖板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7	10年	第17748093号
ZL 2022 2 0973947.0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4-24	10年	第17911030号
ZL 2022 2 1695169.X	一种开关单元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30	10年	第17915903号
ZL 2022 2 1767454.8	一种防插拔到位指示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7	10年	第17921175号
ZL 2022 2 1766171.1	一种温度采集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8	10年	第17893251号
ZL 2022 2 1766161.8	一种转接排安装结构及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8	10年	第17921174号
ZL 2022 2 1844074.X	一种多断点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18	10年	第17902907号
ZL 2022 2 1866917.6	隔离电路及电力线载波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19	10年	第17920974号
ZL 2022 2 1917160.9	一种开关单元、隔离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1	10年	第17910111号
ZL 2022 2 1917073.3	一种开关单元、隔离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1	10年	第17912589号
ZL 2022 2 1916464.3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第17899565号
ZL 2022 2 1919222.X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第17916016号
ZL 2022 2 1917063.X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第17916014号
ZL 2022 2 1998655.9	一种开关单元、隔离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9	10年	第17890765号
ZL 2022 2 2130594.0	一种插接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8-12	10年	第17900057号
ZL 2022 2 2171077.8	一种信号触发结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8-17	10年	第17903384号
ZL 2022 3 0351410.6	隔离开关操作机构	外观设计	2022-6-9	15年	第7661641号
ZL 2022 3 0351403.6	隔离开关	外观设计	2022-6-9	15年	第7661640号
ZL 2022 3 0351828.7	隔离开关	外观设计	2022-6-9	15年	第7666038号
ZL 2022 3 0367447.8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6-15	15年	第7669615号
ZL 2022 3 0366791.5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6-15	15年	第7660102号
ZL 2022 3 0351851.6	隔离开关接触器	外观设计	2022-6-9	15年	第7717476号
ZL 2022 3 0366775.6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6-15	15年	第7719894号
ZL 2022 3 0486864.4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7-28	15年	第772057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3076495.0	一种具有按键联动功能的集吊浴霸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第17301449号
ZL 2021 2 3216288.0	一种过零检测功能实现及校准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年	第1731775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640,9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974%)。公司于2022年0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于2022年09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刘勇	2022年06月16日	集中竞价	3.0500	211,000	0.0125%
	2022年06月17日		3.0012	990,000	0.0588%
合计				1,201,000	0.0713%

2.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刘勇	合计持有股份	6,563,806	0.3896%	5,362,806	0.31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952	0.0974%	439,952	0.0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2,854	0.2922%	4,922,854	0.2922%

注1:以2022年05月19日公司总股本1,684,848,634股为基准计算;

注2:以2022年12月09日公司总股本1,684,910,695股为基准计算。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09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新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5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4%。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83,442,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232,511,8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集团	否	58,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1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84	2.03	自身经营周转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13	1,095,101,893	1,095,101,893	95.58	38.36	1,095,101,893	0	50,661,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	79,584,348	2.79	79,410,000	79,410,000	99.78	2.78	79,410,000	0	174,348	0
新湖集团	58,094,308	2.03	0	58,000,000	99.84	2.03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	500,000,000	17.51	0	0	0	0	0	0	500,000,000	0
合计	1,783,442,075	62.47	1,174,511,893	1,232,511,893	69.11	43.17	1,174,511,893	0	550,835,874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3%,对应融资余额2.37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0,665.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75%,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充,优化公司风控指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债券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的本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

具体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本次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如有)、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转让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定制的国家标准获批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2年第13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由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参与制定的四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 23011-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	2022年10月12日
GB/T 41870-2022	《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用水平与绩效评价》	2022年10月12日
GB/T 23022-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生产设备运行管理规范》	2023年5月01日
GB/T 23031.1-2022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实施指南 第1部分总则》	2023年5月01日

GB/T 23011-2022标准是我国发布的首个数字化转型国家标准,聚焦价值体系重构这一数字化转型根本任务,基于能力单元的价值创造和传递体系,以及基于新型能力的价值获取体系等参考模型,为广大企业提供了一套以价值为导向、能力为主线,将价值效益要求贯穿数字化转型全过程的方法机制,对数字化转型领域标准化建设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GB/T 41870-2022标准明确评价框架、评价体系与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流程以及水平与绩效等级,为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规范化、可操作、易推广的方法指导与技术依据,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上平台用平台的路径和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GB/T 23022-2022标准规定了两化融合环境下生产设备运行的管理导向和原则,给出了生产设备运行管理的主要管理活动,从调度排产、数据管理、运行过程管理、能耗与环保管理、运行安全管理、健康状态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两化融合环境下生产设备运行管理的规范要求和方法指南。

GB/T 23031.1-2022标准为工业企业提供应用和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理论、方法指导,指导企业分析自身需求、选定应用模式、确定平台部署、实施数字化改造。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战略指引,积极参与新一代网络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此次四项标准发布,将推动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产业在快速迭代中不断发展,引导企业建立数字化的生产方式和制造体系,并在数字工厂等领域形成广阔的推广和应用效应,为增强标准引领能力,提高企业行业影响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通过参与编制上述国家标准,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40万元,其中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告编号:2022-077)、(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2022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为29,970,558 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

(二)首次增持前,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09,3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1%,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53,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462,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本次增持后,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61,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4%,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06,0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67,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刘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8,548元,钱晓钧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8,580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系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61,744股,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06,047股,刘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92,084股,李映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2,695股,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1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22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为29,970,558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首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泉	85,309,339	17.11%	85,461,744	17.14%
2	钱晓钧	86,153,647	17.28%	86,306,047	17.31%
3	刘源	1,792,084	0.36%	1,792,084	0.36%
4	李映芝	952,695	0.19%	952,695	0.19%
	合计	174,207,765	34.94%	174,512,570	35.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5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明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00BY22BMNBBE),公司为宁波银行明州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宁波雨虹通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向公司转让其具有合格凭证的债权这两种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2041)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62号),公司为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宁波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宁波雨虹通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向公司转让其具有合格凭证的债权这两种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聚祥义")之间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成都聚祥义通过向公司转让其具有合格凭证的债权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6,500.61万元,均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45,500.61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500.61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136号1幢,2幢部分;

3、法定代表人:贺来运;

4、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贺来运持股比例为100%。宁波雨虹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雨虹资产总额297,588,525.01元,负债总额182,068,233.2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15,520,291.8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7,345,464.38元,利润总额30,809,268.27元,净利润30,506,329.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雨虹资产总额308,194,997.24元,负债总额171,344,971.9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36,850,025.29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8,329,881.66元,利润总额23,735,211.23元,净利润21,329,733.49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宁波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宁波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3层16号;

3、法定代表人:冯垒;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冯垒持股比例为100%。成都聚祥义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聚祥义资产总额2,524,031.77元,负债总额1,693,473.8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30,557.8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46,656.88元,利润总额-116,000.28元,净利润-116,000.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成都聚祥义资产总额6,548,457.21元,负债总额5,624,312.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24,144.85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71,552.03元,利润总额93,586.97元,净利润93,586.97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成都聚祥义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成都聚祥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明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7,577.03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076.42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500.6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96,577.03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1,076.42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500.6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明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宁波雨虹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4、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成都聚祥义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6、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480,000	0.26%	0.0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0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中信证券股票质押融资
		4,420,000	0.77%	0.18%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4,210,000	0.74%	0.17%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合计	-	10,110,000	1.77%	0.40%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票质押系用于置换中信证券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待中信证券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3,158,474	0.55%	0.13%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2日	民银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83,762,114	290,713,640	50.88%	11.54%	290,713,640	100.00%	137,786,025	49.10%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83,762,114	290,713,640	49.93%	11.54%	290,713,640	100.00%	137,786,025	47.26%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90,713,640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37,786,025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90,71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88%。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90,71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3%。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